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京兴常文〔2026〕28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兴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的决定

(2026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)

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,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大兴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。经审议,决定通过此报告,批准大兴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
